

# 使用手冊 3093/309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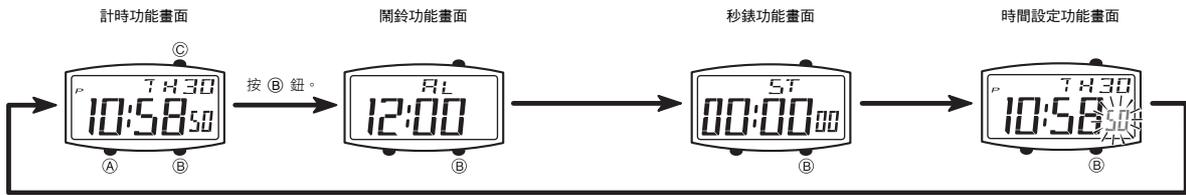
## 有關本說明書



- 型號 3093 及 3094 的操作方法完全相同。在此說明書中的說明圖全以型號 3093 為準。
- 按鈕會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。
-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為您講述一種功能的操作。

## 部位說明

- 按 (B) 鈕可進行各功能畫面的選擇。
- 在某功能畫面中的操作完畢後，按 (B) 鈕可隨時返回計時功能畫面。



## 計時功能



計時功能可用以查看現在時間及日期。

- 星期會如下表示。  
 SU: 星期日      MO: 星期一  
 TU: 星期二      WE: 星期三  
 TH: 星期四      FR: 星期五  
 SA: 星期六

### 如何選擇 12 小時及 24 小時制

-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 (C) 鈕可交替選擇 12 小時及 24 小時制顯示時間。
- 選用 12 小時制時，指示符 PM (P) 在中午至下午 11:59 之間出現。而在午夜至上午 11:59 之間，不會有任何指示符出現作表示。
- 選用 24 小時制時，時間會在 0:00 至 23:59 之間表示。此時，指示符 24H 會出現。

## 鬧鈴功能



每日鬧鈴功能開啟後，每天在到達預設的鬧鈴時間時，鬧鈴會發出 20 秒的鳴響。開啟整點響報功能後，在每小時整點時本錶會發出鳴響。

-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鬧鈴功能畫面中執行。請按 (B) 鈕進入該功能畫面。
- 鬧鈴時間的設定**
1.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，按住 (A) 鈕直至鬧鈴時間的時數位開始閃動。時數位閃動表示其已被選擇。
    - 此操作會自動開啟鬧鈴功能。

2. 按 (A) 鈕可依照下示順序選擇設定項目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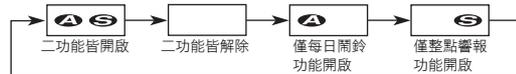
3. 按 (C) 鈕可增加設定值。按住 (C) 鈕可以高速變換設定值。
  - 鬧鈴時間的時制 (12 小時及 24 小時) 會採用您在計時功能中所選設的時制。
  - 若選用 12 小時制設定鬧鈴時間，注意必須正確設定鬧鈴時間的上午或下午 (P)。
4. 鬧鈴時間的設定完畢後，按 (A) 鈕返回鬧鈴功能畫面。
  - 在某設定項目在畫面中閃動時，若不執行任何按鈕操作經過數分鐘，閃動會自動停止，並且本錶會自動返回計時功能畫面。

## 如何停止鬧鈴鳴響

鬧鈴鳴響後，按 (A) 鈕便可停止鳴響。

## 每日鬧鈴及整點響報功能的開啟及解除

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，按 (C) 鈕可依照下述順序選擇每日鬧鈴及整點響報功能的設定狀態。



## 試聽鬧鈴的鳴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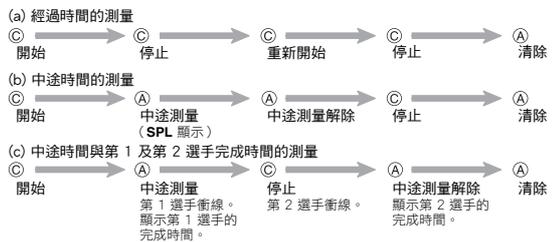
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，按住 (C) 鈕可使鬧鈴鳴響。

## 秒錶功能



- 使用秒錶功能可進行經過時間、中途時間與 2 名選手完成時間的測量。秒錶的顯示範圍是 59 分 59.99 秒。
- 若您不停止秒錶，其會一直不停地進行測時。到達測時限度時，秒錶會再次由 0 開始重新測時。
  - 即使退出秒錶功能畫面，秒錶亦會繼續進行測時。
  - 若在中途時間在畫面中顯示時退出秒錶功能畫面，本錶會自動返回經過時間的測時操作。
  - 注意所有本節所述的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畫面中進行。請按 (B) 鈕進入該畫面。

## 如何使用秒錶測時



## 時間設定功能

時間設定功能可用以設定現在時間及日期。



### 時間及日期的設定

- 按 (B) 鈕顯示時間設定功能畫面。
  - 秒數位閃動表示其已被選擇。
- 按 (A) 鈕依照下述順序選擇設定項目。



- 選擇秒數位後 (閃動)，按 (C) 鈕使秒數回至 00。按 (C) 鈕時，若秒數值是於 30-59 之間，與秒數回至 00 的同時，分數值亦會加 1。若秒數值是於 00-29 之間，分數值則保持不變。
- 任何其他數位 (除秒數位以外) 經選擇後 (閃動)，按 (C) 鈕可增加設定值。在星期的設定被選擇時，按 (C) 鈕可向前進一日。按住 (C) 鈕則可以高速選換設定值。
- 時間及日期的設定完畢後，按 (B) 鈕可返回計時功能畫面。
  - 在某設定項目在畫面中閃動時，若不做任何按鈕操作經過數分鐘，閃動會自動停止，本錶會自動返回計時功能畫面。